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許李謙

　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徐培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零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緯九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該路與緯十二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貿然前行，致訴外人鄭佳旼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失控自撞柵欄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5,095元(含工資費用37,255元、零件127,

840元)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0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65頁)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19頁)。而被告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由原告代位行使此請求權無疑。

（二）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6日，已使用4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,83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7,840÷(5+1)≒21,3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27,840－21,307）×1/5×（4+1/12）≒87,00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7,840－87,002＝40,838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40,838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37,255元，共78,093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8,0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(見本院卷第14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